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專調字第134號

聲 請 人 陳致宇

相 對 人 蔡佳麟 無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薪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勞動調解之聲請駁回。

調解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給付薪資新台幣61,000元等語，然卻提出任何事證亦未繳交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裁定命原告補正。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游壁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劉明芳